

解釋憲法聲請書(補充理由)

聲 請 人：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
中心 設彰化縣員林市民生路 50 號

代 表 人：蘇耀文 住同上

聲 請 人：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臺灣省私立慈愛殘障
教養院 設彰化縣彰化市大埔路 676 號

代 表 人：蘇耀文 住同上

聲 請 人：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智啟智
中心 設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中山路 3 段 512 號

代 表 人：蘇耀文 住同上

共同代理人：林佳穎 律師 設臺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188 號 2 樓

(聯絡電話：(02)2751-1162 分機 118)

陳報相關資料如下：

一、本件三位聲請人，皆自該管國稅局轄下單位領有「扣繳單位設立
(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而有稅籍登記資料，
係屬不同機構：

(一)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於民
國(下同)99年2月5日自「財政部臺灣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
所」設立扣繳單位，獲配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

(二)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臺灣省私立慈愛殘障教養院於
106年11月1日自「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設立扣繳單
位，獲配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

(三)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智啟智中心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自「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設立



1 解釋憲法聲請書(補充理由二)

2

3 聲 請 人：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
4 中心 設彰化縣員林市民生路50號

5 代 表 人：蘇耀文 住同上

6 聲 請 人：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臺灣省私立慈愛教養院
7 (原名：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臺灣省私立慈愛
8 殘障教養院) 設彰化縣彰化市大埔路676號

代 表 人：蘇耀文 住同上

10 聲 請 人：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智啟智
11 中心 設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中山路3段512號

12 代 表 人：蘇耀文 住同上

13 共同代理人：林佳穎 律師 設臺北市忠孝東路3段188號2樓

14 (聯絡電話：(02)2751-1162 分機118)

15 陳報相關資料如下：

16 一、程序事項：

17 聲請人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臺灣省私立慈愛殘障教養
18 院已於109年5月22日經衛生福利部核准更名為財團法人天主教
19 會台中教區附設臺灣省私立慈愛教養院(附件15第1頁)，合先敘
20 明。

21 二、陳報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聲請人三機構登記資料暨章程
22 如下：

23 (一)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址設臺中市北區德化街368號，成
24 立目的係：一、供應為舉行天主教之儀式及宣揚天主教教義所
25 需的一切設備及經費。二、教育事業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幼



1 兒園及各級學校等。三、慈善事業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老人
2 安養照顧、兒童、青少年安置教養、身心障礙啟能等社福機構
3 所需的一切設備及經費。四、監督、協助及整合轄區內各教堂
4 及所屬教會機構之人事及財務之運作。五、接受各界捐贈及贊
5 助轄區內所屬各教堂及機構。六、得以本法人名義捐助關懷國
6 內外重大災變與急難救助(法人登記證書與組織章程參附件
7 13)。

8 (二)聲請人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係由「彰化縣政府社會局」
9 核准設立之「日間型生活照顧」機構，址設彰化縣員林市民生
10 路50號，服務項目包括早期療育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照
11 顧、日間活動服務、生活自理訓練、感覺統合及其他有關身心
12 障礙者福利事項(立案證書參附件14)。

13 (三)聲請人臺灣省私立慈愛教養院，係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
14 署」核准設立之「全日型住宿」機構，址設彰化縣彰化市大埔
15 路676號，服務項目包括1.日間照顧(生活陶冶及職業陶冶：包
16 含烘焙、洗車、園藝、五金加工環境清潔及資源回收等)。2.住
17 宿照顧。3.承接縣市府委託方案服務(支持性就業服務、成年
18 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彰化花壇區兒童發展個案管
19 理中心、日間作業所)。4.身心障礙者生產之產品義賣(立案證
20 書參附件15)。

21 (四)聲請人彰化縣私立聖智啟智中心，係由「彰化縣政府社會局」
22 核准設立之「日間型生活照顧」機構，址設彰化縣溪州鄉尾厝
23 村中山路3段512號，服務項目包括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照顧及
24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立案證書參附件16)。

25 (五)查聲請人三機構雖無章程，惟聖家啟智中心與聖智啟智中心立

1 案證書已明確載明機構地址與服務項目，另慈愛教養院主管機
2 關為衛生福利部，因立案證書未載明服務項目，另提供衛生福
3 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使用者基本
4 資料維護畫面截圖佐證(附件 15 第 3、第 4 頁)。

5 三、陳報聲請人三機構汽車用途佐證資料如下：

6 (一)聖家啟智中心汽車用途佐證資料：

7 1. 系爭 號車輛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免徵使用牌照稅核准函
8 與車輛使用圖(附件 17 第 1 至 3 頁)。

9 2. 系爭 號車輛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免徵使用牌照稅核准函
10 與車輛使用圖(附件 17 第 4 至 7 頁)。

11 (二)慈愛教養院汽車用途佐證資料：

12 1. 系爭 與 號車輛內政部免徵使用牌照稅證明函
13 與車輛使用圖(附件 18 第 1 至 3 頁)。

14 2. 系爭 號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申請書(含衛生福利部社會
15 及家庭署免徵使用牌照稅證明函)與車輛使用圖(附件 18 第 4 至
16 8 頁)。

17 3. 民國 100 年至 103 年慈愛教養院復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該機構申
18 請免徵使用牌照稅車輛使用情形無變更函(附件 18 第 9 至 14
19 頁)。

20 (三)聖智啟智中心汽車用途佐證資料：

21 1. 系爭 與 號車輛彰化縣政府免徵使用牌照稅核
22 准函與車輛使用圖(附件 19 第 1 至 5 頁)。

23 四、承上，請 鑒核。

24
25 此 致

1 司法院 公鑒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聲 請 人：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
13 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14 代表人：蘇耀文

15 聲 請 人：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臺灣省
16 私立慈愛教養院

17 代表人：蘇耀文

18 聲 請 人：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
19 私立聖智啟智中心

20 代表人：蘇耀文

21 共同代理人：林佳穎 律師



22

23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7 日